

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域全寿命周期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金海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阳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金海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云峰路166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574-88582393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阳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金茂汇办公楼1005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7855835909 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域全寿命周期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奉化区尚田街道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及其他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项目实施总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其中设计周期为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工期为14个月、日常养护期为工程交工之日次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并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 日常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项目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6 其他要求：_____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4</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 <u>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u>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其他： <u>/</u>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允许需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工程分包前须经招标人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u>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仅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无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 <u>12923.638</u>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221.63</u> 万元（按暂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70% 计）； 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u>11935.352</u> 万元（按暂定工程施工费的 88% 计）； 日常养护费最高投标限价 <u>766.656</u> 万元（按暂定日常养护费的 88% 计）。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日常养护费最高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整 (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p>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p>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
| 4.2.3 |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
| 4.2.4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和形式 | <p>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_天前</p> <p>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
| 5.2.3 | 开标要求 |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
| 5.4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 10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 1. 招标人(否)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2. 定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定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4〕3号）、“关于印发《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奉营商环境办〔2024〕29号）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其中1名组长，2名从建设单位的定标人员备选库中随机抽取，2名由上级部门负责委派，2名从奉化区定标专家库中按照规程随机抽取。 3. 定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人。 |

| | | |
|-------|------------------|---|
| 7.5 | 中标通知 | 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签约合同价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
| 9.6 |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金海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云峰路166号 电话：0574-88582393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

| | | |
|------|------------------------|---|
| | | 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 10.3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
| 10.4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 10.5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4 份。 |
| 10.6 | 特别说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3）其他： / 。 |
| 10.8 | 定标环节投诉渠道 |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考核（审计）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 7 号； 联系人：张捷； 电话：0574-88517591。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1 |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或①、④、⑤、⑥资质条件，或具备①、②、③或①、④、⑤、⑥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养护施工能力。</p> <p>设计资质须①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养护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②二类乙级资质、③三类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④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⑥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u></p> <p><u>（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u>。</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 1 | <p>承诺提供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预期中标价的 1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①符合《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附表标准的公路养护工程可设置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不得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60%且只能要求提供一个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 / |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1、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担任过 <u>四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或大中修工程）施工</u> 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②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

^①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如有业绩要求，只能对其中一人提出**，该业绩要求不得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且只能要求提供一个业绩。**如无资格审查和加分业绩要求，则删除“注 6”**。

^②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和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要求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

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下列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 (9) 信用信息一览表；
 - (10) 履约行为表；
 - (11) 承诺书；
 - (12) 资信分自评分表；
 - (13) 价格清单；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

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

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或者项目管理机构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9 项、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质量目标 | 安全目标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表四 补遗书

补 遗 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____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的规定，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鉴此，发布第____号补遗书。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号补遗书内容）

- 1.
- 2.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p> <p>工程质量：_____。</p> <p>工程安全目标：_____。</p> <p>项目经理：_____（姓名）。</p> <p>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p> <p>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
|------------|-------------|---|
| | |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两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资信分： <u>4</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2.2.4(1) | 资信评分标准 | 详见资信分评审表 |
| 2.2.4(2) | 评标价 | / |
| 2.2.5 | 定性评审因素 | 详见定性评审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
| 3.3.2(2) |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p> |

| | | |
|--|--|---|
| | | 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
|--|--|---|

附表一：资信分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信誉 | <p>(1) 信誉 (2分)</p> <p>信用评价等级：</p> <p>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0 分；</p> <p>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5 分；</p> <p>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0 分；</p> <p>d.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 分；</p> <p>e. 其他情况，得-2.0 分（即扣 2 分）。</p> |
| 业绩 | <p>(1) 业绩 (2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承接过四级及以上的公路全（长）寿命周期养护工程(至少含日常养护(不含纯保洁业绩)及专项养护工程，且养护项目工期达 5 年及以上)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负责设计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四级及以上公路全（长）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或四级及以上公路全（长）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政府网站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 其他扣分情况 | <p>(1) 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p> <p>(2)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p> <p>(4)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p> |

| | |
|--|---|
| | 施)质量、安全问题等 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处理。 |
|--|---|

注:

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扣分按联合体承担路基路面任务的各成员叠加,信誉加分需联合体承担路基路面任务的各成员均符合要求方可加分;

③若有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附表二. 定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1 | 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
| |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设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设计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设计工作进度和业主要求。 |
|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的，对招标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分析准确，提出的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 | | 工程投资编制依据体现造价控制的具体措施。 | 工程投资编制依据充分、经济合理，各分项估算全面无遗漏，各类经济指标符合实际情况。 |
| 2 |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养护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要求养护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采用的方法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等。 |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拟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
| | | 养护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 养护技术措施切实可行，保畅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 |
|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 |

注: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定性评审因素：详见定性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报价（含）以上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①

c. 评审得分 = A × ___% + B × ___%；^②

^①适用于采用资信得分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5%^②，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②适用于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其中资信部分权重不得少于 60%。

^①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及以下次序优先考量级别择优确定中标人：

2.1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服务能力等。

2.2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优化工期的组织方案、工程质量响应情况等。

2.3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4 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2.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和要求独立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票决时须注明选择、不选择某中标候选人的理由或注明对中标候选人差异化排序的理由，每人一票。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则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产生得票数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 2 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量化标准为超过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10%。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报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

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报价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

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 or 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

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

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

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

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

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

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报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报价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报价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报价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

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

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

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

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设计费的预付款额度： <u> 10 </u>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2）施工费预付款额度： <u> 10 </u> %施工签约合同价 （3）日常养护不设预付款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施工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是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最终按发包人的实施要求确定 </u>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5 </u> %；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诉讼法院名称： <u>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u> |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7 目细化为：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工程量计价规则（修改或增列）、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金海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和建设管理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目细化为：

1.1.2.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合同主体，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统称为承包人，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9 目细化为：

1.1.2.9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目细化为

日程养护：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查、技术状况调查与评定、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修复养护：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

预防性养护工程：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专项养护：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应急养护：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

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技术规范）；

（9）经批复的施工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1）经批复的方案设计；

（12）投标文件

（13）承包人建议书；

（14）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约定为：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进度计划在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文件一式四套，施工图一式八套，如实际数量不足，应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第 1.6.2 项约定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发包人要求、批复文件等，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

开始施工图设计前 7 天内交给承包人。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接收到相关文件后的 14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修改为“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负责从政府部门取得前期手续，提供施工作业场地和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将设计费支付给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施工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增加第 2.8 款和第 2.9 款

2.8 发包人权利

2.8.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质量保修等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监督和管

理，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发包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2.8.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8.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8.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8.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8.6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利。

2.8.7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2.8.8 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资金支付，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并影响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约定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履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现场管理的权力和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 (1)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
- (2) 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
- (3) 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的更换；
- (4)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重大决定；
- (5)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6)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及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 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

(3)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图图纸、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及日常养护作业方案(含小修的施工图图纸), 精心组织养护, 加强养护质量控制, 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工作。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 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目标应符合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达到该要求是年度养护费用支付的前提条件。

4.1.3.3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护栏等设施的维修, 承包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 承包人一般情况下须在自接到护栏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之内完成护栏维修工作; 在雨季、台风、冰雪天等事故多发无法保证安全施工的特殊情况下, 受损的护栏应先设置明显警告标志, 做好记录, 在条件恢复到可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及时修复。

(2) 承包人在护栏等设施抢修施工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交通执法队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 同时与交警、交通执法队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3)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 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工程量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承包人如因上述第(3)、(4)两条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及名誉等相关损失, 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原有绿化和设施的损坏, 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绿化及其他设施的损坏, 承包人应按有关标准进行无偿修复; 同时承包人同意并承诺免费扶正可能造成松动或倾斜的路缘石, 并使之恢复应有功能。

(7) 在整个维修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养护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至满足施工图标准。工程移交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另定。

（3）工地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及工程阶段计划等等，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夜间施工、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代表、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6）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工作，注重交通设施的设置，尽量减小对既有建成路段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设置并完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的实施。

（7）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等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保护场地旁河流，场地内排水须有组织排出。

（8）负责向区城管局申报泥浆、渣土外运及处置计划及按规定办理相关准运、清运证等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如有）、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

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0)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11) 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材料按规定堆放。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护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通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后的线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安全、拆除，负责临时用水、用电的开户申请，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确实不能满足，承包人须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其接续设施。

(13)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宁波市奉化区相关要求执行。

(1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

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

（17）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应急养护费用（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相关标准结算。

（18）本项目在全寿命日常养护服务期间，非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问题，费用已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相关部门有相应补助资金，双方进行协商。

（19）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前提交养护期的养护实施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及计划、施工实施方案及计划、养护资金估算编制、冰雪天气、水毁、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养护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4.2 履约担保

在第 4.2.2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4.2.3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和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签约合同价

（3）提交时间：签订本工程合同前提交，整体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2.4 养护工程履约担保中约定：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未履行项目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未履行廉政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注：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提交。

4.2.5 日常养护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和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 万

（3）提交时间：整体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日常养护期满后退还。

4.3 分包

4.3.2 修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直接将工程项目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施工业务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2.1 专业分包

在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2）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5)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2.2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如需）。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须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在第 4.3.4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4.3.5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4.3.6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3.7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8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修改为“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

在第 4.5.4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4.5.5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每不足一天扣 5000 元。若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则按不足一天扣 5000 元处理。项目经理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5.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根据有关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除上述特殊情况外，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须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所具有的资格和设计（或施工）管理经验。

4.5.7 项目经理不得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路基路面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则按不足一天扣 3000 元处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路基路面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每不足一天扣 3000 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道桥负责人、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须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增加 4.6.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时落实相应的专业人员（设计、施工），符合招标人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开户的银行必须经过包人同意，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修改为：

4.10.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协调、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取得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按第1.6.1项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在4.12.2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4.12.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12.3.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养护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期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4.12.3.2 承包人应按第 1.6.1 项规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在日常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在每年年末上报下一年度的日常养护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根据建养一体化养护期目标、现场实际路况需要进行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

承包人应在每一个月 25 日前向业主代表提交 1 份本月工作总结和下个月度的养护工作计划。月度养护工作计划要在上月实际养护情况及道路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制订，要满足实际路况需要，以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如有必要，提交计划的周期可由业主代表根据实际需要缩短计划上报周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编制日常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1）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日常养护工程计划（包括日常养护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4）技术措施、施工道路保持畅通方案及对日常养护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5）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和保畅保证体系；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根据本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情况及当前路况，向业主代表提交 1 份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日常养护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建养一体化养护期目标、现场实际路况需要进行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当前路况、公路技术状况分析、养护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上述工程养护工作计划和说明，或年度养护总结及工作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业主代表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12.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 16.2 款约定执行。

在 5.1.2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5.1.3 承包人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本合同所要求、为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图片等的所有图纸和设计文件，并完成通用图、标准图、大样图及参考图编制工作。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职业健康等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工程设计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绿色、人文”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工程材料、配件和设备在同等档次情况下，应尽量国产化、本地化，国产、本地的材料、配件和设备无法满足的应充分考虑经济、实用和后续维修保障。

（7）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5.1.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以及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设计和深化，不应损害、限制、削弱或减少工程的功能、寿命或降低技术、安全或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借口深化设计随意对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以及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可以提高本工程的质量或降低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成本，或加快工程进度，则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经过发包人批准。尽管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

5.1.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1.7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管线、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8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1.9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5.1.10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5.1.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1.12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

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1.1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除发包人认可外，超出部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限额设计就是要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承包人突破限额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设计成果文件具体数量最终以发包人实际需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计算增加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 设计审查

在第 5.3.3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5.3.4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6 承包人组织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后，提交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应加盖审图章。完成上述审查后并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发实施，承包人不得将未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用于施工。对已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5.3.7 施工图审查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5.3.8 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培训

补充如下内容：

部分工程专用设备、设施需要专业人员操作的，承包人移交前应组织培训确保发包人熟练掌握相关技术。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第6.2款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采购物品需符合发包人要求。

6.1.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

在第6.1.3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6.1.4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1.5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6.1.6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合同规定相符；（2）所有材料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方；（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另行约定。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承包人如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在第 10.1.3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10.1.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在第 10.2.9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10.2.10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10.2.13 消防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在第 10.4.3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5 事故处理

10.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第 10.5.1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10.5.2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10.5.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5.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10.5.5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0.6 水土保持：

10.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

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6.2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单位批准。

10.6.3 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的冲刷。

10.6.4 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施工现场的排水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

10.6.5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10.6.6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农田、河流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异常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工期提前的奖金：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a. 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b. 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引起的暂停施工；c. 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d. 因交通管制需要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并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日常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项目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要求。

安全要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细化为：

13.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浙交〔2019〕35 号）等的规定。

13.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完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

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

13.2.1.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2.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2.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2.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的自检记录资料中应由工程质量负责人和养护质量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抽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4 项细化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业主同意，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 14.4 补充（4）：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在第 15.1 款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变更范围

- （1） 发包人要求更改设计范围、内容、功能及标准；
- （2） 国家或地方政策、外部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 （1） 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变化的仅调整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差价。

（3） 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第 17.1.3 项“工程施工费计价依据”执行。

（4） 其他：

a、如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价格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经奉化区评审中

心审核的预算中有多个不同价格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价格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在 15.3.3 项后款增加 15.3.4 项、15.3.5 项：

15.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2）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3）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4）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5）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6）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按第 3.5 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第 24 条的程序解决。

15.3.5 变更审批程序应严格执行宁波市奉化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设计费、工程施工费、日常养护费。上述工程施工费用经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确定。

17.1.1 设计费用计价依据

施工图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55%】×（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计取。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

公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89。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暂定施工图设计费(3166142元)-1]*100%。

17.1.2 工程施工费预算价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以及第 17.1.3 项约定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施工费（预算）。

17.1.3 工程施工费计价依据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2) 定额套用及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9号）、《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05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5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交通部发《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发《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省市造价文件及其他有关造价依据。

(3) 取费标准：根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05版）规定取费，计取冬季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交通量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施工辅助费、基本管理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按 3.41%计取。

(4) 人工费单价及施工机械使用费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按 35.75 元/工日计入，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的人工费的单价及施工机械使用费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根据浙交〔2012〕88 号文件执行，按 127.66 元/工日计入。

(5) 材料信息价格依次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优先，宁波市次之）、《浙江造价信息》、宁波交通质监站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浙江省交通质监局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格信息专辑》计取，以上均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同期市场价计入。所有信息价、市场价等均按含税价计取。

17.1.4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

(1) 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工程施工费中标浮动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费用（如工程变更等），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包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进行结算。

工程施工费中标浮动率(%)=[工程施工费中标价(元)/暂定工程施工费(135629000元)-1]*100%。

(2) 二次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有）结算方式：

以二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结算价格按中标价、对应的招标采购文件、合同规定进行结算；若只有一家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价格为准。

(3)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限额

施工费结算价限额=经批复的设计概算中的施工费×（1+工程施工费中标浮动率）+变更的费用（含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调整和变更及不可预见原因产生的费用）

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施工费结算价限额，若超过工程施工费结算价限额，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质量评定至工程交工期间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1.5 日常养护费预算价

根据奉化区常规公路养护费用，确定本项目县道缺陷责任期养护费按 3 万/公里每年、一般养护期按 3.6 万/公里每年；乡道缺陷责任期、一般养护期费用均按 0.8 万/公里每年；村道缺陷责任期、一般养护期费用均按 0.4 万/公里每年。

暂定日常养护工程量为尚田街道 26 条农村公路，总长共计 70.86 公里，包括县道 2 条、长 22.16 公里，乡道 10 条、长 32.42 公里，村道 14 条、长 16.28 公里。

暂定日常养护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8 年，其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一般养护期为 6 年。

县道日常养护费=3*22.16*2+3.6*22.16*6=611.616（万元）

乡道日常养护费=0.8*32.42*8=207.488（万元）

村道日常养护费=0.4*16.28*8=52.096（万元）

日常养护费预算价=611.616+207.488+52.096=871.2（万元）

日常养护费中标浮动率（%）=[日常养护费中标价/暂定日常养护费预算价（8712000 元）-1]*100%。

a.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当年度的日常养护费用，按年度实际养护工程量结合日常养护费中标浮动率（%）结算支付。

b.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后每季度末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支付季度款前 15 日之前上报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日常小修保养情况、每月考核情况等），根据路况指标及考核情况承包人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支付，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支付季度款。每年第四季度日常养护费用在年度路况指标及考核结果满足要求后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设计费的预付款额度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本工程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2）工程施工费预付款额度为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本工程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准备后 10 日内支付。

（3）日常养护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预付款担保，额度与预付款额度相等，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预付款全部扣回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设计费预付款不作扣回）

工程施工进度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之后，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 3 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修改为

（1）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方确认、相关部门批复后 28 天内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85%，经奉化区评审中心审核后 28 天内付清余额。

（2）施工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月支付为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和发包人共同核定的当月工程计量款审核额的 85%，经工程结算审核（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后支付至实际完成结算造价的 95%，余款待评审中心审核后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根据奉化区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按工程施工费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作为工程进度款付款依据。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以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如有）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 85%的工程款为基数结合浙建【2020】7 号文件规定比例确定（比例为 13%）。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及支付方式：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具体事项按浙建【2020】7 号文件、甬奉防欠薪办发【2017】8 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在达到支付节点后将进度款支付申请单递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款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在签发支付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如为联合体中标，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和联合体牵头单位。

（3）日常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a.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当年度的日常养护费用，按年度实际养护工程量结合日常养护费中标浮动率（%）结算支付。

b.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后每季度末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支付季度款前 15 日之前上报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日常小修保养情况、每月考核情况等），根据路况指标及考核情况承包人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支付，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支付季度款。每年第四季度日常养护费用在年度路况指标及考核结果满足要求后予以支付。

（4）应急养护进度款支付方式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应急养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发包人另行支付，支付方式为经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完成结算造价的 95%，余

款待评审中心审核后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具体按照实际发生应急养护时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同时，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金额，直至承包人通过审计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在第 17.5.2（4）目后增加以下条款：

（5）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在第 18.9 款后增加以下条款：

18.1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施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交工之日次年1月1日起计算24个月，应急养护缺陷责任期以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根据有关文件必须投保的其他险种，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投保时应将发包人、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项补充如下：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8)目修改为：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企业发生变故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最低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9)目修改为第22.1.1(30)目。

第22.1.1项补充第22.1.1(9)~22.1.1(29)目为：

(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和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1) 承包人违反第7.1款或第7.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2)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10.2.1项的情形）；

(13)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5) 承包人有投标人须知3.5.8项的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6) 承包人违反第4.1.10（11）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的；

(1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作好扬尘污染防治，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封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各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19) 承包人未按地方政府和发包人要求做好迎检工作，并造成发包人各项损失的。

(20)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化系统应用，并负责保障应用过程有关系统应用安全、人员账号保密、网络安全等相关的信息化安全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系统信息泄露或网络安全事件等不良影响的。

(21)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全寿命周期养护工作，导致省、市级等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

(22) 承包人报送设计变更不及时，拖延超过 2 个月的；

(2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2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较大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6)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

(2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8) 日常养护考核及违约，详见 25 项考核制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 项补充 22.1.2 (4)、22.1.2 (5) 目为：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情形或发生(2)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中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3)目中违反第 7.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6)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修复责任，直至验收合格；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0.1%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台/天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同时课以不超过 1%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向承包人课以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作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工程施工费签约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规定作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产生业主通行费损失情况的，承包人须向业主赔偿相应损失的通行费，且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20）目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且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 1%当年日常养护签约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如下违约金：省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等通报批评 10 万元/次；市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等通报批评 8 万元/次；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发包人将课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

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直接受损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5)目情形，除执行本款 u 子目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6)目情形的，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对养护的路段造成污染或发生不可逆的损害时，视情节严重性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2）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项目评价办法(试行)》

日常养护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考核管理。（如因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养护考核标准调整，本项目考核办法也需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进行）。

考核管理如下：

详见补充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总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技术规范）；

（9）经批复的施工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1）经批复的方案设计；

（12）投标文件

（13）承包人建议书；

（14）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

（1）设计费用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工程施工费用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日常养护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并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日常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项目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要求。

（4）安全要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保修、养护服务。

（1）日常养护期间，承包人须保证本项目考核指标达标，若出现本项目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养护、修复、大中修等）使本项目考核指标达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建安费、设计费、检测费、管理费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项目实施总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设计周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工期为 14 个月、日常养护工期为工程交工之日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路基路面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经验。 |
| 质检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
| 试验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合同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
| 日常养护负责人 | 1 | 有3年及以上小修公路工程管理经验，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桥梁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桥梁工程施工经验。 |
| 设计代表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 保洁车 | 满足农村公路保洁要求 | 15 | 按需配备 |
| 洒水车 | 5000~10000L | 3 | 能洒水、浇树、喷药、清洗标志等 |
| 割灌除草机 | 30cm ² /s, ≥1.8KW | 10 | 背携式 |
| 绿篱机 | | 2 | 绿化修剪 |
| 油锯 | | 2 | 高大树木剪枝 |
| 防撞护栏清洗机 | | 2 | |
| 公路巡查车 | 3~6 座 | 6 | |
| 路面画线机（车） | 线宽 80~300mm | 1 | |
| 道路清障车 | 起吊 5t, 拖力 20t | 1 | |
| 事故抢险车 | | 1 | |
| 移动标志车 | | 2 | 施工安全标志移动 |
| 水泵 | 扬程≥25m 吸程≥6m | 2 | 排水抗洪 |
| 路面破碎机 | | 1 | 液压或气压破碎装置 |
| 路面切割机 | | 1 | 规范化修补切割 |
| 吹风机 | | 1 | 坑洞及伸缩缝清理 |
| 路面铣刨机 | 宽度 0.5~2m | 1 | |
| 沥青洒布车 | ≥2000L | 1 | |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b.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应明确机械设备标准化要求。

| | | | |
|-----------|------------------------------|-----|----------|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摊铺宽度 4.5~9m | 2 | |
| 清缝机 | | 1 | 裂缝清理 |
| 灌缝机 | | 1 | 裂缝填充与修补 |
| 推土机 | >56KW | 1 | |
| 挖掘机 | 斗容量 \geq 0.8m ³ | 1 | |
| 挖掘装载机 | \geq 0.6m ³ | 1 | |
| 平地机 | >100KW | 1 | |
| 平板振动夯和冲击夯 | 100~200kg | 各 1 | 用于日常修补 |
| 手扶振动压路机 | \leq 2t | 1 | 用于日常修补 |
| 静碾压路机 | \leq 10t | 1 | 用于日常修补 |
|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 \leq 8t | 1 | 用于日常修补 |
| 轮胎压路机 | 16~25t | 1 | 用于路基路面压实 |
| 单钢轮压路机 | 14~28t | 1 | 用于路基压实 |
| 皮卡 | 0.5~1t | 2 | |
| 轻型货车 | 1~4.5t | 1 | |
| 自卸汽车 | 1.5~15t | 2 | |
| 平板拖车 | 10~30t | 1 | 转运设备 |
| 装载机 | 斗容量 3~5t | 2 | |
| 沥青运输油罐车 | 5~10t | 1 | |
| 汽车起重机 | 10~30t | 1 | 转吊设备, 抢险 |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达到设计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尚田街道 26 条农村公路，总长共计 70.86 公里，包括县道 2 条、长 22.16 公里，乡道 10 条、长 32.42 公里，村道 14 条、长 16.28 公里。

（二）包括的工作

尚田街道辖区内县道 2 条、长 22.16 公里，乡道 10 条、长 32.42 公里，村道 14 条、长 16.28 公里。主要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专题报告、后续服务等；各年度新改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日常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其中新改建工程主要包括县乡干线、农村公路新建和改建工程等；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路基路面提升改造，桥梁改建，交安改造等；日常养护包含路基路面、交安、桥梁维修，日常保洁；应急养护工程主要包含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导致须进行应急抢修养护等。

（三）工作界区

详见方案设计图纸。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方案设计图纸及批复文件。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设计完成时间

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三）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要求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四）交工时间

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 缺陷责任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其他时间要求。 无。

四、技术要求

(一) 设计和施工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和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必须符合的标准、规范等（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6、《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3370.1-2018）；
-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8、《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 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073.1-2011）；
- 1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1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1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1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1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8、《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1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20、《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21、《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22、《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2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4、《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25、《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2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2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28、《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2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3671-2021)；
- 30、《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2017)；
- 3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
- 32、《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 3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4、《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荐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2〕489号)；
- 35、《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浙公路〔2009〕152号)；
- 36、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管理的通知》(浙公路〔2014〕29号)；
- 37、《浙江省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及《浙江省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设计文件范本》(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9.12)；
- 38、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路面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浙公路〔2012〕29号)；
- 3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升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性能的意见》浙交〔2019〕233号；
- 40、《浙江省普通国省道提标、提速、提质工程实施意见》浙交〔2017〕19号；
- 41、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要求》和《公路桥梁限载标志设置要求》的通知(浙交〔2021〕20号)；
- 42、《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版本)
- 43、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 44、《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并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 日常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项目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要求。

五、其他要求

(一)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如由发包人组织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二) 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六、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项目评价办法(试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奉化区农村公路全域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 十、履约行为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资信分自评分表；
- 十三、价格清单；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材料预付款比例 | 17.2.1(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同意 | |
| 13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 | 同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⁸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一)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 (二) 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以及设计优化方案、设计与施工融合方案；
- (三)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 (四)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五) 质量、进度、合同管理、物资设备、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措施；
- (六) 重点、难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
- (七) 合理化建议；
- (八) 其他。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人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p>3. 劳务分包不需填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万元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设计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施工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养护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主项资质 | |
|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 (填 AA、A、B、C、D) |
|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 (填是或否) |

十、履约行为表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①：</p> <p>(1) 近一年（2024年1月1日以来）^②，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p>(3) 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 |

①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②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下同。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 本价格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编制。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方案设计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3. 我方已认真阅读方案设计图纸、价格清单，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能力和 经验，认真填写价格清单，以免遗漏或有误。对于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没有填写单价或价格的单元， 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凡清单中未列、但又必须完成的单元工作，其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各单元或价格之 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 别、 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上述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缺陷、地质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 项目、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 标人的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中存在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上的遗漏、重列、错误等问 题，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招标项目合同条 款以及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充分考虑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而带来的费 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本项目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期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所需要 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等）、竣工文件编制、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工程、环保费、交通组织维护等为完成本 项目总承包所有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子目 | 招标人发布的 暂定价(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费率或下 浮率(%) | 备注 |
|----|-------|----------------|-----------|------------|----|
| 1 | 设计费 | 221.63 | | | |
| 2 | 工程施工费 | 11935.352 | | | |

| | | | | | |
|---|-------|-----------|--|---|---------------------|
| 3 | 日常养护费 | 766.656 | | | |
| 4 | 合计 | 12923.638 | | / | (4)=(1)+(2) +(3) |

注：

(1)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 工程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 /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 日常养护费中标下浮率= (日常养护费最高投标限价-日常养护费投标报价) /日常养护最高投标限价×100%。

(4) 费率或下浮率(%)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十四、其他资料